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金分院龍人字第1070000103號



修正「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與懲戒處理要點」。  
附修正「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與懲戒處理要點」

院長 吳三龍

裝

訂

線